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及通報責任之獎懲規定

一、執行依據

1. 國民教育法(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2. 強迫入學條例(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

第 4 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等單位主管、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 5 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 9 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3. 教師法(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修正)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 4 款及第 9 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民國 91 年 12 月 09 日修正)

第 1 條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第 5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施予適當之課後照顧；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者，學校應將學生資料報知該主管教育及社政行政機關；行蹤不明之中輟生復學後，報由教育部函轉內政府警政署註銷失蹤列管。

前項中輟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 16 歲止。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如下：

1. 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介教育設施，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入考績中考評之。

第 12 條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由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二、獎懲依據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民國97年02月05日修正)
第4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1)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2)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3)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4)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5)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6)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7)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2.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2)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3)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4)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5)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3.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2)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3)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4)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5)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6)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7)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

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6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1)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3)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2)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3)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5)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2)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3)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4)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5)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6)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8)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9)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3)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5)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6)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7)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8)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2)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3)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4)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5) **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6)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7)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8)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9)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10)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3)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4)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5)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6)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7)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8)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9)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一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

第 7 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1)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 (2)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3)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4)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5)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6)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2)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3)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4)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5)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6)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7)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2)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3)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4)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5)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6)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3)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4) 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5) 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6)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2)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3)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4)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5)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3)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4)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 (5)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 (6)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